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清自然土罚决〔2025〕0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46870160400 清河县新宇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秋菊、女、57岁，住址：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王官庄镇马厂村042号）：

我局于2025年12月22日对清河县新宇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未经批准于2016年10月在位于清河县湘江街北、井冈山路西，非法占用耕地5746平方米（计：8.619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厂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当事人证件；询问笔录；勘测笔录（宗地图）；规划意见；照片等。

我局已于2026年1月2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2014修订）和《邢台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 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依法处以非法占用耕地每平方米 25 元的罚款，计：5746 平方米，罚款人民币拾肆万叁仟陆佰伍拾元（14365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一次性足额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清河县支行（账号：10064927061001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对限期十五日内拆除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十五日内）直接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电 话：0319-8182321

地 址：清河县运河大街 157 号

